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 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20日至4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6月3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截至目前，反馈意见中指出的5个方面14个主要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推进。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围绕反馈意见，多次组织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和《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清单》。

（二）压实责任，强化落实整改。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责任，相关科室和单位结合工作职能职责，主动认领整改任务，逐条细化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整改时限，推进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三）标本兼治，确保整改成效。定期跟踪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落实整改，层层严把销号质量关，推动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狠抓制度完善与执行，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长效常态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

整改成果。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关于“传达贯彻先行区建设文件精神效果不佳”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将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例会学习内容。二是建立贯彻落实先行区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持续推进先行区建设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对先行区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定期调度，对进展滞后的进行督办，对存在的困难和短板及时研究解决。

(二) 落实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部署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

2. 关于“实施流域综合治理行动责任心不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扎实做好入河排污口的验收销号工作，对已整理好的验收销号资料重新审核把关，发现问题及时联系乡镇进行完善。二是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环境整治的通知》，统筹各乡镇对辖区黑臭水体开展摸排，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台账，明确治理时限，实行动态监管，有序推进国家和省级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3. 关于“落实水源地保护不力”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按照《关于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的通知》

要求，督促属地乡镇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监管。二是加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监督检查和水质监测，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饮用水基本安全。

4.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效果不明显”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制定印发《天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摸排梳理涉VOCs企业重点管控清单，督导企业规范运维活性炭等耗材，全力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持续推进移动源、面源污染管控，开展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工作，督导建成区内加油站严格落实错峰卸油要求，联合城管部门督导餐饮门店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要求涉烤漆汽修门店规范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二是完善天门市蓝天卫士秸秆露天禁烧视频监控系统工作制度，加强蓝天卫士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技防手段在禁烧工作中的作用。三是将涉气工业企业专项检查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联合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区砂石堆场专项检查，督促城郊砂石销售点完善防尘防治措施。

5.关于“全面从严监管责任意识不强”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并发布案件办理工作规程，规范落实环境违法案件的处罚、整改、结案全过程。二是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执法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加强与乡镇、市直单位联动，共治共管环境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处理。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

6.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较为薄弱”问题整改情况。

局党组每月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进行分析研判，督促相关二级单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

7.关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压得不实”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适时开展谈话提醒，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表现进行认真梳理，提出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位，把压力传导到位。二是利用党组（扩大）会议、工作例会、支部党日活动、警示教育大会等契机加强党员干部的常态化教育管理，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分层分类对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8.关于“机关日常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与登记管理，完善公务用车台账，公务用车登记用车时间、使用人、驾驶员等信息，规范公务用车派车与调度，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和自查自纠。二是依托湖北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立执法证管理联动机制与管理台账，强化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动态管理，对可回收的执法证件及时回收，对因特殊原因无法回收的执法证件经向司法局报备后登报向社会进行公示。

9.关于“财务管理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规范代发代缴资金专户使用，强化财务报账审核，严格按照要求和流程办理报销和审批。

10.关于“信访工作存在形式主义倾向”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年度重点环境信访事项领导包案工作方案，动态更新信访工作的相关制度。二是加强信访工作人员的培训，促进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强化信访台账管理。三是及时办理处置群众反映强烈的负面舆情和投诉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四）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存在的问题

11. 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刚性不足”问题整改情况。

落实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安排专人记录，对局党组会、工作例会等在流程、记录等方面开展自查，进一步完善规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与报备制度。

12. 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规范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程序，认真制定会议方案、做好会议记录、汇报学习情况。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党支部换届选举、党员发展等程序。三是按照党建联系点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讲党课制度，加强党支部建设，从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

13. 关于“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弱化”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规范开展党支部活动记录、党员考核记录、党课记录，支部委员定期对工作台账进行检查督促，规范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学习“三会一课”标准化记录要求，常态化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二是加强对党员干部学习培

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规范做好党员手册记录，支部书记及时检查，督促查漏补缺。

（五）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4. 关于“沿江化工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不力”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积极会同相关乡镇研究谋划，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制度管控和定期监测措施，共同推进问题整改。二是严格对照管控方案提出的管控措施，设立钢板材围挡、信息公告牌、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声器、地下水监测井、大气微型监测站，每季度开展地下水和环境空气定期监测，保障管控成效。三是每季度对污染地块管控情况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查看围挡、公示牌和监测设施等运行情况，及时修补破损围挡。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坚持从严从实，严防问题反弹。坚持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对需要长期坚持的问题，持之以恒抓好落实，不停步、不松劲，确保问题不反弹。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深化整改成效。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把问题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切实将巡察整改实效转化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的强劲动力。

三是强化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水平。持续抓好干部作风转变，加强干部培训教育与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履职尽责的能力，助推全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28-5232853；
邮编：431700；地址：湖北省天门市钟惺大道56号。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7日